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德明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誣告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5號第一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7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再審意旨詳如刑事再審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倘第一審判決經上訴後，業由審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為實體審理進而為實體判決並終告確定，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之聲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且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90號裁定意旨）。
-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德明（下稱再審聲請人）前因誣告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實體審理後，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788號判決上訴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

01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節，有法院前案簡列表及前開判決附卷
02 可稽，是上開案件之確定實體判決為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
03 訴字第2788號確定判決，揆諸上開說明，再審聲請人若對該
04 案件聲請再審，其對象應為臺中高分院上開確定實體判決，
05 且應向臺中高分院提出再審聲請，方為適法，則再審聲請人
06 誤向本院聲請再審，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
07 應予駁回。

08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9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所稱「顯無
10 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
11 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法院辦理刑
12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
13 審之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參諸上開規定，自
14 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另按告訴應向有偵查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如被害
16 人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告訴，而逕向法院表示告
17 訴，自非合法之告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經查，再審聲請人固於附件刑事再審狀內敘及
19 「（刑事告訴狀）」部分，然依前揭判決意旨，其未向有偵
20 查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表示告訴，反逕向本院為之，自
21 非屬本院審判範圍，併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25 法官 陳雅菡
26 法官 許家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睿亭

31 附件：